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65號

原告 楊立宇

被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代表人 黃斯偉（院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，限於公法上之爭議，始得為之。至私法上爭議，則非屬行政法院之權限。另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……。」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準用之。

二、次按「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。」「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」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32條第3項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（第1項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（第2項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及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觀諸原告起訴狀所示內容（本院卷第13-17
02 頁），核其真意係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4月30日
03 113年度家移調字第12、13號調解筆錄，主張其提起離婚訴
04 訟，然承辦該案之審判長於離婚調解庭中，對其當庭提起賠
05 償條件卻回稱另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故有訴訟指揮權之違
06 失，致該案類型及認定標準有違誤，以及該案對造至今都未
07 履行承諾，也侵害其權利，故請求法院依職權調查、回復原
08 狀、重新調解等語。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所爭執
09 及不服者，皆屬私法上之爭議，並非公法上之爭議，行政法
10 院並無受理之權限，應由民事法院家事法庭審理，則原告向
11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
12 訴訟權限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另原告係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4月30日113年度家移
14 調字第12、13號調解筆錄，其適格被告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
15 院，原告誤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，本院逕予更
16 正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19 法官 吳坤芳

20 法官 林家賢

2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張正清